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因公司和张益胜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85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2017]14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益盛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益盛药业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并复核终结。

经查明,益盛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益盛药业未依法披露有关人员持股情况

1998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制药)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为毕建涛、卫巍、张锦、周永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达56,627,604股。

针对上述事实及相关信息,益盛药业未依法予以披露,未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毕建涛等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王玉胜等人属于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等。截至2015年11月,益盛药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相关责任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况,但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98年底1999年初集安制药增资扩股时,大量员工甚至外部人员都了解到可以以他人名义购买集安制药股份,益盛药业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亲属当时即成为被代持股东。其中,毕建涛、卫巍、张锦、周永平本人为被代持股东,李国君和于培峰有亲属为被代持股东,而刘建明本人即为代持股东,该等人员均知悉委托持股情况。

至迟于2012年3月,由于代持股份限售解禁,涉及减持资金分配和税费处理,经相关人员反映,李铁军获知代持股的详细情况,随即向张益胜汇报,张益胜要求李铁军不要声张,并安排益盛药业相关部门负责代持账户的减持工作,希望通过减持消除隐患。后益盛药业召集相关股东确认股份和减持方案并开始减持,2012年底第一次分配减持款。杨力、肖波华、张祖英、曲波、尹笠业、李方荣均至迟于2012年底知悉委托持股情况。白志强自2000年起担任益盛药业董事,声称不了解相关情况,但没有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益盛药业股权登记表,代持股份管理专题会议情况说明,减持资金管理情况说明,相关股东的出资声明,益盛药业相关报告和公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14年6月,我会发现益盛药业存在上述情形。经查明,我会认为,益盛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张益胜、李铁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薛晓民、毕建涛、于培峰、卫巍、杨力、白志强、肖波华、张祖英、张锦、刘建明、周永平、李国君、曲波、尹笠业、李方荣、王玉胜、尚书媛、王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外,作为益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指使隐瞒依法应披露信息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益盛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张益胜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3、对李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4、对薛晓民、毕建涛、于培峰、卫巍、杨力、白志强、肖波华、张祖英、张锦、刘建明、周永平、李国君、曲波、尹笠业、李方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5、对王玉胜、尚书媛、王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致歉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说明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益胜、李铁军21名责任人员)》原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铁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88号),因涉嫌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盛药业”)股票,中国证监会拟作出行政处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铁军)》([2017]17号),原文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铁军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铁军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益盛药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经前期沟通和考察,2013年10月底,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位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以下简称万良人参市场)实际控制人杨某宇等拜访益盛药业,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并重点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正在争取人参中药材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及人参交易专营许可资质。益盛药业董事长张某胜对此很感兴趣,表示可以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

2013年11月20日,张某胜召集李铁军、王某、毕某涛、薛某民等人开会商议与万良人参市场合作事宜,会议议定:益盛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价格待调查评估后定。

2013年11月22日,杨某宇等与张某胜、李铁军及中介机构人员开会,进一步洽谈合作事宜。23日至26日,李铁军带领中介机构人员前往万良人参市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年11月底,万良人参市场杨某宇、于某香再次前往益盛药业,称万良人参市场正在积极争取承担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建设项目,万良人参市场方面正着手办理手续,益盛药业方面可等待结果。

2014年3月29日,张某胜得知万良人参市场的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已办妥。次日,张某胜、李铁军、王某携中介机构人员与万良人参市场于某香等人会面,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益盛药业向万良人参市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

2014年4月1日,益盛药业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双方合作因故终止,益盛药业未公告收购万良人参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期间,张某胜曾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业)洽谈收购,并提出了初步合作意向及收购方式。

与万良人参市场终止合作后,益盛药业于2014年5月与皇封参业方面启动收购洽谈,并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皇封参业100%股权。后因双方存在分歧,收购终止。2014年10月25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2014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我会认为,益盛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3年11月20日形成,2014年4月1日公开。李铁军不晚于2013年11月20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益盛药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12月中旬,益盛药业预测全年未经审计的利润在8600万元至9600万元之间。2014年1月10日,李铁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汇报2013年利润情况,并建议考虑向股东分配利润。张某胜表示同意,并提议同时进行“高送转”。一两天后,李铁军和毕某涛向张某胜建议每10股支付1元现金股利,并建议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方案转增股本。张某胜表示同意,并要求李铁军组织召开董事会讨论。2014年4月4日,益盛药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当日,李铁军将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发给全体董事。4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9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我会认为,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1月10日形成,2014年4月9日公开。李铁军于2014年1月10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铁军控制“王某胜”“王某”账户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一)李铁军实际控制“王某胜”“王某”账户

益盛药业上市前至我会调查时长期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另案处理),受托持股的股东为王某胜、尚某媛、王某、刘某明。2012年3月相关股份限售解禁,代持股东会议授权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铁军负责对代持股份进行减持,由益盛药业证券部具体操作。王某胜等4人将证券账户交给益盛药业证券部的李某,李某立即修改了密码,除李铁军和证券事务代表丁某君外,李某未将修改后的密码告知任何人。

管理前述账户期间,李铁军实际支配账户内资金,在代持股东未授权且不知情的情况下,授意李某以相关账户内减持所获资金从事营利活动。

此外,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王某胜”“王某”账户交易使用的电脑高度重合,主要由李某在益盛药业证券部办公室操作下单。

(二)“王某胜”“王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大量买入“益盛药业”

内幕信息公开前,“王某胜”账户买入“益盛药业”910,396股。卖出后实际获利4,289,617.90元。

“王某”账户2014年1月21日买入5,000股“益盛药业”,卖出后实际获利155,942.8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益盛药业相关公告和会议记录、代持股份管理专题会议情况说明、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铁军违法所得4,445,560.7元,并处以罚款13,336,682.1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铁军)》原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止目前,李铁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7年1月5日起,至2017年2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290,666.6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5日)基金总份额的89.56%,其中同意的份额为:1,000,290,666.67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000,290,666.67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2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与决议有关的管理费率调整安排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后管理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自2017年2月9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7年1月5日起,至2017年2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3,924,725.8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5日)基金总份额的49.82%,故本次持有人大会去未满足《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7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78,352.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78,352.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278,361.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2月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000.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000.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6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2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2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2016-077号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8号公告),预计2016年11月2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由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2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9号、2016-082号、2016-084号、2016-085号、2016-089号、2016-090号、2017-001号、2017-005号、2017-006号公告和2017-011号公告)。

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目前监管部门尚无明确意见,故无法在2017年2月10日之前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7年2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获得书面核准批文。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除计划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6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 期限
一种四环素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610074.7	2014年11 月 03 日	第 2352069号	20 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为车载智能终端相关公司。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0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多